**鲁环监表〔2020〕49号**

**关于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鲁山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双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鲁山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该项目审批事宜已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鲁山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位于鲁山县城西部清南路和友谊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占地面积18649.8平方米，绿化面积6527.43平方米，总投资7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9万元。总建筑面积1076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260平方米，其中住院楼4698平方米，门诊医技综合楼2670平方米，行政生活保障用房1392平方米，磁共振成像装置等单列项目用房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设计床位150张。

二、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选址可行。该《报告表》格式规范，评价模式正确，对工艺、污染因子、污染物产排的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医院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引风机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采取“集气罩+静电式油烟机”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集中排放。

2、废水防治措施：食堂含油废水、检测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经“A/O法处理工艺+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鲁山县利民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鲁山县利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专人定时清理，日产日清，送往当地垃圾收集系统统一处理；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分类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噪声防治措施：对产生强噪声的机械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内并加强对设备维修保养，通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该项目由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经手人：刘国杰 2020年 月 日